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迈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宇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371-67989993		
电子信箱	zqb@tiamae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10,900.52	64,208,058.22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98,539.94	5,048,389.60	-6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192,990.22	-11,724,031.74	-17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03,401.23	-63,032,761.97	2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7	-6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7	-6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0.74%	-5.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8,032,614.07	766,110,022.22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0,786,103.76	636,465,423.45	-4.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 的 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建国	境内自然人	37.27%	25,289,680	25,289,680		
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5%	10,075,560	10,075,560		
郭田甜	境内自然人	3.42%	2,321,240	2,321,240		

张玉娅	境内自然人	1.27%	863,800	0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805,900	0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800,000	0		
曾伟东	境内自然人	0.76%	513,200	0		
黄松浪	境内自然人	0.59%	400,00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63,000	0		
沈芝钿	境内自然人	0.52%	353,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建国与郭田甜系父女关系，郭建国与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田淑芬系夫妻关系。另，郭建国与大成瑞信、郭田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松浪股份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3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100257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毕。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营范围拟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为推进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存量市场主体申请变更(备案)登记时,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按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要求进行登记。因此,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原有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38 万股,预留 12 万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